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